

運動領域的法律與道德問題——以運動槍手為例

陳慶鴻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摘要

運動精神、運動道德，是參與運動賽事或從事運動競技者，形而上的思想，也是常掛在嘴邊的精神口號。許多時候，似乎難以對其下完整的定義或舉例；但是，我們卻忽略了，運動規範，已經將其部分，具體地明文化。本文，除討論運動道德在運動規範中的具體展現外，更以「幽靈人口」為身份之運動槍手為例，討論違反該運動規範之行為，可能涉及的刑法問題。然而，運動道德、運動規範，或所謂運動法律，約束著運動員種種行為，似乎箝制了運動員之自由，拘束了運動之發展。本文引用「法律社會功能」概念，來說明運動道德、規範與法律，是締造自由，而非拘束自由。

關鍵詞：運動法、運動道德、人權（自由）、運動槍手

通訊作者：陳慶鴻

E-mail：favorite1205@gmail.com

DOI：10.3966/2226535X2015060402001

壹、前言

道德究竟是什麼？運動道德又究竟為何？似乎皆是種拘束性的概念。意味著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是一種由思想來拘束行為的概念。運動規範、運動法，從規範與法律本身的字眼觀察，即是種約束性的概念。明文寫下界線，不僅描述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更描述違反行為約束或逾越行為界線後，所必須承擔之後果。

運動賽事中，皆會頒布該賽事之運動規範（競賽規程），且各運動單項也會訂下運動規則，甚至與國際接軌統一使用一套國際運動規則。運動員，則依循這些規則從事競技與賽事活動。裁判員，依循這些規則為賽事之評判與執行。教練員，參照這些規則規畫訓練模式，決定運動技能發展方向。本文將回顧我國既有之相關文獻，舉例並討論之。

然而，仔細觀察這些運動規範，似乎含有運動精神、道德的色彩。簡單來說，在訂立這些運動規範、競賽規則時，已經將運動精神、道德明文化以規範的文字來描述其輪廓。在有跡可循的場合下，本文試著從我國經典的運動賽事，觀察其規範中，運動道德之實際內容，依循該等規範有具體化者，舉出幾例說明。

近年來，帶有區域性代表權色彩之賽事，最在乎者，即是參賽運動員的戶籍。各縣市代表隊中，有許多運動員，戶籍「日異變遷」，視哪個縣市缺選手，或是看哪個縣市獎金高，即受聘於該縣市當「槍手」。各個賽事大會皆注意此一問題，紛紛在戶籍上設有「時間適格」上的限制。本文以此類型之「運動槍手」，討論其在為刑法上之法律關係。

觀察運動道德、運動規範，或前段提及之運動法律，約束著運動員種種行為，似乎箝制了運動員之自由拘束了運動之發展。本文將引用「法律社會功能」概念，淺談運動道德規範與法律，究竟是拘束運動員之自由？或是締造自由？

貳、運動精神、道德與規範

運動競賽具有一定之象徵意義，有運動實力之象徵，有國力與經典賽事之象徵。最值得一提者，乃公平競爭之象徵。若一場競賽無法公平競賽則非一場運動競賽。然而，與公平競賽相關者，則為運動員宣誓儀式之意義，即以承諾遵守此運動賽會的規範，象徵所有參賽的運動員，將進行一場具公平競爭及運動精神之競賽（黃芳進，2010）。在運動競賽之比賽，亦具有認識自我的實踐，完成運動之獨特審美經驗等意義（黃芳進，2007）。因此，在運動英雄誕生後，將發展出運動推廣之品勢，甚可形成全民之運動風氣（陳鉸澈、姜義村、陳科嘉，2011）。例如跆拳道在我國奧運金牌英雄誕生後，形成強大推廣力量與風氣。倘若此競賽非公平，勢必無法形成此一效用。因此，運動精神道德、規範與法律在運動競賽中有實質之重要性，本文認為值得討論之。

一、運動精神、道德

運動精神，或運動道德，是一種抽象的概念。黃崇儒（1998）認為，要對運動精神下一個定義，似乎有其困難處，論及我們只知道其大概的概念，卻很少去界定其真正的內涵；但可以從利他主義、自我利益、公平原則，與在共同契合的道德平衡中，邏輯性地推論出，什麼是適當的，什麼是不適當的行為，設計出一個屬於某領域的特殊定義。

黃富峰與陳建兵（2005）認為道德概念的內涵，是對人與人利益關係本質的應當性之掌握。是對關係評價性的把握，且明顯帶有價值上的傾向性，但其評價的目的不再於評價本身，而是在行為，即鼓勵或禁止行為的再次出現，以達到趨利避害之目的。張淑卿（2002）認為「運動道德是指符合運動文化中的規範，其行為表現均受到運動文化的認同，而其社會中的人，均以致力於運動道德之追求。」然而，文化本身即屬人與人之間各類活動的產物。

由此可看出，運動道德，本身即是種人與人間的關係規則，是在運動領域中大家可接受的行為規範，可能由運動文化來展現，可能藉由運動淺規則來展

現。簡言之，運動道德，即是運動領域中的不成文行為規範。道德與運動道德，為不確定之概念。簡言之，其將隨著時代、地域、人文環境的改變，而隨之演化形成其新的內涵。

二、 運動道德在運動規範的具體化展現

承前文，運動道德乃運動領域中之不成文行為規範。然而，若每次運動賽會，各運動員皆憑空依循自我所認知之運動道德而為賽事，一則不明確，二則將產生認知不同之衝突。為達賽事之公平性、正義性與規範之明確性，則訂定了賽事之運動規範（競賽規程），各運動單項也會訂下其特有之運動規則。運動道德之色彩，則具體化於這些規則中呈現。

本文以「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101 年全民會〕，2012）為範本，試舉幾例與運動道德相關者：

1. 對裁判員之服從

本競賽規程第 13 條第三款規定：「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會任何種類之比賽。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 101 年全民會任何項目之比賽權利。…(二)職員毆打裁判員：…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縣市參加 101 年全民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此一規範，乃基於裁判員通常為資深選手轉任，其受過專業之培訓，並對裁判與競賽規則相當熟稔，為運動道德中服從裁判員、尊重專業之呈現。

2. 利益迴避

本競賽規程第 13 條第九款規定：「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運動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此乃是基於利益迴避、維持公平正義性之運動道德而訂立。裁判擁有評價賽事之權力，為賽事勝敗之決定者，若允許裁判員兼任各代表隊職員或運動員，將失其裁判上之公平性、正義性。換言之，若有此場合，裁判員必然會偏頗於該代表隊之運動員，圖利於該代表隊之運動員。

3. 運動禁藥之禁止

本競賽規程第 14 條規定：「運動禁藥檢測：參加第一類比賽運動員必須接受籌備委員會運動禁藥檢測，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及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此規定除為維持賽會之公平正義外，更是運動員必須誠實不作弊等運動道德之展現。國內外，皆有意極力防止運動騙子的問題。甚可依詐欺罪處罰（許絲捷，2013）。

三、以「幽靈人口」為身份之運動槍手的問題

帶有區域性代表權色彩之賽事，最在乎者，即是參賽運動員的戶籍。各個賽事大會，也注意此一問題，紛紛在戶籍上，皆設有「時間適格」上的限制。舉例來說，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101 年全民會，2012）第 5 條第一款規定：「運動員參賽資格：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該規定，除了是運動道德中誠實的展現外，其也涉及賽是公平性的問題。

通常，各縣市在選拔運動代表隊成員與發放運動獎勵金，同樣皆設有戶籍上之設籍或設籍年限限制。選拔，以新北市為例，依「新北市參加 2013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新北市政府，2013）第二條規定：「選拔資格：（一）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運動獎勵金，以台北市為例，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臺北市政府，2013）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

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一 A級選手：(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二者分別為設籍限制與設籍時間適格之限制。

各縣市代表隊中，有許多運動員，戶籍「日異變遷」，視哪個縣市缺選手，或是看哪個縣市獎金高，即受聘於該縣市當「槍手」，或者自己遷戶籍於該縣市，並達賽事所規定的時間適格，再參與該縣市代表隊之選拔，代表該縣市參賽。也就是說這些運動員，以人為的假戶籍變動，來操控比賽的參賽運動員，或操弄比賽之公正性，很可能是「自己人與自己人比」。

在整個行為過程中，運動員必須先到縣市區（鄉）公所的戶政事務所，為不實之戶籍登記。等符合賽事所規定之涉及年限後，遞出該不實的戶籍資料，參與該縣市代表隊選拔。選拔上後，再遞出該不實的戶籍資料，以該縣市代表隊運動員身分，參與賽事。獲獎後，依該運動成績最後遞出該不實的戶籍資料，向該縣市申請運動獎勵金。這樣子的行為，不僅違反了運動道德，在刑法上亦有相關之評價。本文，將以此一類型之運動槍手為例，討論其法律效果，呈現運動道德、運動規範之違反，法律關係亦會發生變動（法律為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在下文中，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僅以運動員作行為主體討論，不討論其他教練、協會等共同正犯或共犯之問題。論罪處斷之罪數問題，非本文討論之重點，亦不加以論述。

參、運動規範與法律

在 2010 年全民運動會，舞龍舞獅運動項目則爆有爭議，其中亦包括「戶籍問題之運動槍手」此一爭議。即某助理教授甲及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秘書長某乙，賽前找各縣市龍獅委員會協商，推派由某甲所訓練的選手代表各該縣市參賽，並透過手段得名，分派選手所得之各縣市運動獎勵獎金。其中代表台北市之選手，即約十多位由某甲帶領之學生，將該等戶籍都遷到台北市某處民宅，取得代表權，而該民宅所有權人為某甲之妻（蘋果日報，2011；賴聰雲，2011）。然而，此案並未進入司法，但本文期望藉由相關法律問題之討論，包磚引玉，引起司法與運動學界、實務共鳴，重視此一問題，得以避免日後訟爭，並創造更純潔公正之運動環境。

關於此運動槍手之問題，不禁會問，運動員到底是否享有遷徙自由之基本人權？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享有的。然而，權利並不是無限上綱且無限制，即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憲法第 10 條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97，釋字第 443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刑法為人民最低標準之行為規範，簡單地來看，若針對運動員之不實戶籍登記，並參加賽事與受領獎金，以刑法相繩，是在確保運動員真實之遷徙，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應無侵犯運動員之遷徙自由。

在本文所指運動槍手問題中，刑法將如何評價，則有二個階段問題，一為戶籍登記，二為以該戶籍參與運動競賽與申請獎金之問題。以下，本文以不同階段，分別加以論析。

一、 戶籍登記行為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運動槍手，即非所設戶籍地之實際居民，以法律角度觀之，即「無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入登記」之申請。申請並為登載嗣若干年後，例如，設籍滿三年，始參加各縣市代表隊之選拔，並代表縣市參與賽事。然而，此一行為在各運動單項上，似乎司空見慣，但是，在刑法上卻有所評價。

詳言之，例如一運動員，實際上居住於台北市，亦未遷徙至台中市，甚或未曾居住於台中市；卻至台中市政府之（某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遷入台中市之登記。在刑法上，評價為，該運動員，向戶政機關之公務員，為不實之聲明，申請將其戶籍，於該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即「戶籍登記簿」，為「遷入登記」。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然而，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在學理上，皆認為仍須該當「公務員無須為實質審查，一經聲明或申報，即有依該所聲登載於公文書之義務」之要件，此為本罪之「消極要件」。換言之，若經聲明或申報後，該管公務員，依職責有審查義務者，縱經審查後，未能查明真實，而將該不實之內容，登載於該管公文書，仍不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984，73 年台上 字第 1710 號判例；林東茂，2012）。

（一）戶政事務所公務員之審查義務

關於戶籍登載之問題，主管公務員是否有審查義務，司法實務上存有不同見解，該爭議則與成立本罪與否，有必然關鍵性。

1. 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有審查義務

最高法院（2002， 91 年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處罰之…戶籍遷徙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遷徙事實之文件，由戶政機關查驗

核實後為之。足徵戶籍法所謂之遷出及遷入登記，並非僅指戶籍上之異動而已，實應包括居住處所遷移之事實行為在內，故如僅將戶籍遷出或遷入，而實際居住所未隨之遷移，本質上即屬不實，戶政事務所除可依上開規定科以行政罰鍰外，並得以其實際上無遷徙之事實，而逕行撤銷其遷入登記。」

（最高法院，200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同此見解）。觀察此決議之旨趣，認為戶政事務所公務員，針對戶籍之遷入登記，有實質上查核之義務。面對運動員為不實之戶籍遷入聲明，戶政事務所公務員，須循該所聲明，按事實有無遷入而查核。縱未能查明，而依運動員不實之聲明而登記，運動員此一行為，則應無刑法第 214 條之適用，不成立本罪。

2. 戶政事務所公務員無審查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2002，89 年度上訴字第 4479 號判決），有法官認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即申請人為戶籍之申請時，戶政機關無從就申報人是否確實遷入居住為實質審查，而無自由裁量權，應依申報而為遷入之登記，僅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之事實，依法催告後，得註銷登記，顯該當於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不法…。」此判決明白指出，戶政事務所公務員無從實質審查，且無自由裁量權，即無實質審查義務。

最高法院（2002，91 年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丙說），有法官採不同見解，認為「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此為戶政事務所應盡行政指導義務之規定，亦即於形式審查時，發現申請手續不齊全時，應一次告知全部欠缺，以利補正。戶政事務所於形式審查認戶籍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手續齊全後，即應為登記。足見戶政事務所係負責靜態之登記工作，登記前並不負實質審查責任，動態之戶口查察工作由警察為之，戶政事務所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為一般性、全面性之查對校正工作，並非戶籍登記前之個別實質審查。」此一見解指出，戶政事務所公務員無實質審查之義務。如運動員未有遷入居住之事實，而向

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或住址變更登記，應成立刑法第 214 條之罪。

3. 本文見解

觀察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實務，其無從實質查核行為人所聲明之「遷入事實」是否為真，且僅能就戶籍登記之相關遷徙文件為形式上查核，即須為戶籍之登記。須待戶籍查核之主管機關，即警察機關，做戶籍查核時發現不實之戶籍，通知戶政事務所其查核之事實，戶政事務所公務員始可能依戶籍法第 23 條撤銷該登記。

本文認為，應採戶政事務所公務員無審查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形式審查認戶籍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手續齊全後，即應為登記，此一見解為宜。

(二) 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益

戶籍登記，關係各該地區公共行政管理、資源分配或公共事務之監督，且與該地區居民之生活及利益息息相關，例如，納稅之權利義務、績優運動獎金之發給等。在法理上，該權利義務應以實際居住於該地區之居民享有，甚或有一定時間以上之居民始能享有為適法。因此戶籍登記所重視者，為在某縣市(區)居住之事實，故不應容許不實之戶籍登記。因此，使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於戶籍登記簿登載不實者，可認為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益。

(三) 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運動員，向戶政機關之公務員，為不實之聲明，使該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掌戶籍登記簿，為遷入登記，成立本罪。

二、 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與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一) 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不論參與代表隊選拔、參加運動賽事或申請運動獎勵金，皆須遞交「戶籍謄本」以資證明。而該戶籍謄本，其內容仍為其前行為之不實聲明，故為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延伸。此三行為，皆在主張該公文書上表彰之權利義務，使其成為社會交往之對象。故皆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學理上，詐欺罪之要件為有詐術行為、陷於錯誤、處分財產、財產損失與為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許澤天，2011）。運動員意圖為自己謀取無請求權之代表隊資格、獎牌與獎金等不法所有。主張不實之戶籍資料，乃傳遞不實之訊息，為施行詐術。縣市政府與賽事大會，因而陷入其為該縣市居民之錯誤。關於選拔，縣市政府賦予運動員角逐競賽名次、申請獎金之權利，是財產處分。關於競賽與獎金，運動大會頒予運動員名次、獎牌，縣市政府依績優發給運動員獎金，是處分財產。

然而，財產損害之要件，必須以財產處分之際事實為認定依據，而非嗣後得否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或依約請求履行義務而定（許澤天，2013）。縣市政府賦予代表隊權利、運動大會頒予運動員獎品、獎牌，縣市政府依績優發給運動員獎金，本無對價問題存在，為單方之給付行為（許絲捷，2013）。縣市政府賦予代表隊權利，而該權利帶有財產權利之性質，即可能發生其他財產請求權，日後之獎金請求權，財產總體上有減少，受有損害。運動大會頒予運動員獎品、獎牌，縣市政府依績優發給運動員獎金，財產總體上有減損，受有損害（許絲捷，2013）。

不實戶籍資格之運動槍手，選拔之行為，成立詐欺得利罪。參賽獲獎與申請績優運動獎金之二行為，皆成立詐欺取財罪。

肆、法與道德在運動發展之功能— 締造自由，而非拘束自由

前文，可看出運動規範，關於道德層面者，或許有其法律關係，甚或將以刑法相繩。然而，不論是運動道德、運動規範，或所謂運動法律，約束著運動員種種行為，似乎拘束了運動之發展。

法學上，有學者提出，刑法具「社會功能」的概念。刑法劃定了人的活動界線，並保護著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社會往來公正性與刑事司法權有效運作等，重要之生活利益，界線內的活動不受干涉，但亦不能逾越此界線，否則將承擔刑罰，而處罰的終極後果，將為社會提供某種利益。刑法的表面是拘束自由，深刻地看，是在創造自由（林東茂，2012）。

詳言之，以本文所舉為例，以刑法相繩，禁止運動員刻意「流浪」至各縣市，擔任其名義上代表隊員，成為競賽槍手，斷了教練員與運動員賺取更多獎金之機會。然而，禁止運動員任意假性代表各縣市參賽，實質上，當各縣市從事運動訓練之教練，無法利用虛偽戶籍之便宜，從其他縣市，借來運動成績顯著的選手，搭便車賺取獎金，該縣市的運動訓練，必然會有所不同。在勝敗為常之現實層面，為了角逐大型賽事之卓越成績，教練團則必須精進自己學識，攝取更多國內外成功經驗，修正原先訓練模式與規畫，精益求精，而求突破其運動選手之身體極限，締造神蹟（達個人最佳成績或破大會紀錄，亦或破世界紀錄）。甚至，為角逐大型賽事冠軍，可能聘請國外各單項之卓越教練，遠渡來台訓練各縣市運動員。目前我國似乎未有縣市級代表隊，聘請專職外國教練之例。僅有單項協會聘請外國著名選手為教練，為我國基礎選手紮根以角逐國際賽事成績，例如，划船項目，聘請匈牙利雙人划船項目之著名選手擔任教練。

從運動員層面觀察，面對現實環境下，各代表隊之教練也較願意傾囊相授，對運動員來說，則能受到更完善之培訓。再言之，運動員可以觀察哪一縣市運動教練的訓練比較完善，而不是單純看賽事成績決定何處的生活環境最適合自己，多方面地綜合考量，可以真實遷入於該縣市接受更好的訓練，而且有更多

元的選擇。換言之，若未禁止戶籍運動槍手，其選擇將受限制，或是說其選擇亦徒勞無功，乃大多數運動教練皆不會訓練；或說僅有一個選擇，就是著名選手借用來源處。到了該處，將皆由成績顯著選手出賽，教練可能已經無精力針對未來之星作選材與訓練（原成績不顯著者，若適當訓練將發揮其潛能）。若運動員可以自由地、多元地選擇其至何地，與受何人訓練。狹義來看，更多的運動員將有更多機會代表各縣市參賽，也因接受良好訓練後，卓越化其運動表現，更多機會為自己得到榮耀與獎金。而不僅是某部分選手相互間競賽，形成萬年冠軍的局面。從廣義的層面來看，各縣市皆有傑出運動員，在各運動單項競技上或在某一經典賽事上將更有可看性，對運動技能之發展亦更具正面的能量。簡言之，運動競賽之公平性本質，對運動推展有核心角色之意義。

運動道德、規範為運動之行為準則，乃有助於運動員更順暢、更自由地進行競賽。就如同交通規範的設立，使用路人可以安心開車上路。假設未訂立交通規則，用路人反而不敢上路，或者無法自由地、安全地上路。因此，可以說運動道德、規範與運動法，是在締造自由，而非拘束自由。

伍、結語

運動道德，是人與人間的關係之規則，是在運動領域中大家可接受的行為規範，可能由運動文化來展現，可能藉由運動淺規則來展現。簡言之，運動道德，即是運動領域中的不成文行為規範。為達賽事之公平性、正義性與規範之明確性，則訂定了賽事之運動規範，各運動單項也會訂下其特有之運動規則。運動道德之色彩，也具體化於這些規則中。「幽靈人口」之運動槍手，為此類行為之運動員，將被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與詐欺罪羅織。

然而，運動法與運動道德、規範，表面上看拘束了運動員之自由，但行為準則之社會功能，提高運動員更自由的選擇、更多元的機會，並促進運動之正面發展，深刻來看，是創造了更多的自由。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 (2012)。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電子版〕。取自網址：<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competition.asp>。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997)。釋字第 443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電子版〕。取自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43。
- 全民運動會造假 台體院舞弊 A 獎金 (2011, 4 月 27 日)。蘋果日報〔電子版〕。取自網頁：<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10427/27805/>。
- 林東茂 (2012)。刑法綜覽 (七版)。台北市：一品文化。
- 張淑卿 (2002)。體育運動中道德之發展〔電子版〕。中華體育季刊, 16 (2), 87-93。
- 許絲捷 (2013)。運動禁賽中施用禁藥的刑事可罰性探討〔電子版〕。檢察新論, 13, 312-323。
- 許澤天 (2011)。詐欺罪的法條與論證〔電子版〕。月旦法學雜誌, 197, 191-200。
- 許澤天 (2013)。履約詐欺之財產處分與損失〔電子版〕。月旦法學教室, 123, 33-35。
- 陳鉸澈、姜義村、陳科嘉 (2011)。品勢項目推廣對我國跆拳道運動發展之探究〔電子版〕。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10 (3), 188-197。
- 最高法院 (1984)。73 年台上 字第 1710 號判例
- 最高法院 (2002)。91 年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
- 最高法院 (200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
- 黃芳進 (2007)。運動競賽之比賽意義的詮釋—以運動愛好者的經驗為出發〔電子版〕。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6 (2), 147-151。
- 黃芳進 (2010)。運動競賽的象徵意義之探討〔電子版〕。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9 (3), 250-256。
- 黃崇儒 (1998)。談運動家精神之培養〔電子版〕。中華體育季刊, 12 (1), 1-8。
- 黃富峰與陳建兵 (2005)。論道德概念〔電子版〕。山東社會科學, 2005 (11), 117-119。
- 新北市政府 (2013)。新北市參加 2013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電子版〕。
- 臺北市府 (2013)。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電子版〕。取自網頁：<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77605167&ctNode=33963&mp=104061>。
- 臺灣高等法院 (2002)。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訴字第 4479 號判決。
- 賴聰雲 (2011)。周刊踢爆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醜聞〔電子版〕。宜蘭縣體育會。取自網頁：<http://sport.ilc.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351>。

The Law and Ethics Issues of Sport -by the Sports Cheaters

Chen, Ching-H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Sportsmanship and sports ethics are the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spirit slogans of athletes. Sometimes, we will find difficult to define them and give an example. However, we usually ignore them present to the sports rules. In this paper, we not only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s ethics and sports rules, but als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s rules and criminal law by the “fak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yle of sports cheaters. The acts of athletes are restricted by sports ethics, sports rules and sports law. It seems to limit the liberty of athletes and restrain the developments of sports. In this text, we will discuss the concept of “Social Function of law”, and make a description of that sports ethics, sports rules and sports law are creating liberties, rather than limiting.

Keywords: sports law, sports ethics, liberty, sports cheaters